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663號

原告 吳秀菊

訴訟代理人 黃淑齡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查原告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記載新臺幣（下同）1,211,123元，惟事實及理由欄與附表均記載1,107,310元，則請求金額前後不符，如有誤繕，請具狀陳報欲請求之正確金額為何？

二、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張智揚